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与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股权之
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安排之协议(一)



本出售与购买安排之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署:

1.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商业登记号码为 38418742(“卖方”或“和黄投资”)
2.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0CC1A,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19 室(“金浦健服”)

本协议中, 卖方和金浦健服单称“一方”, 合称“双方”。

鉴于:

- (A) 卖方与金浦健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出售与购买协议》(“《股份出售与购买协议》”或“原协议”), 约定卖方应当向金浦健服出让且金浦健服应当自卖方处受让标的股权, 且根据原协议项下第 6.7 条, 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 金浦健服有权将受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买方指定方一以及买方指定方二;
- (B) 上海金浦志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浦基金”)系一家由金浦健服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金浦基金为金浦健服的指定方, 即原协议第 6.7 条项下所述买方指定方一, 将根据原协议第 6.7 条约定, 受让金浦健服在原协议项下受让公司 25.1247% 股权(即本协议之标的股权)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C) 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日:
 - (a) 卖方及金浦基金签署《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之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一)》(“25.1247% 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卖方根据上述协议的条款向金浦基金出售以及金浦基金根据上述协议的条款向卖方购买公司 25.1247% 股权(“25.1247% 股权交易”);
 - (b) 卖方及上海金浦志佰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志佰合企管”)签署《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之部分转让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二)》, 约定卖方根据上述协议的条款向志佰合企管出售以及志佰合企管根据上述协议的条款向卖方购买公司 9.8753% 股权;
 - (c) 卖方及金浦健服签署《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35% 股权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 (d) 卖方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出售与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于上述, 双方约定如下:

1. 金浦健服确认、承诺及同意完成金浦基金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缴出资额达到人民币 2,501,100,000 元的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登记”), 且预计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日期)完成注册资本登记; 以及金浦健服需向卖方提供记载金浦基金所有合伙人名称、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等信息的金浦基金出资信息清单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金浦基金企业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合称“金浦基金出资信息”);

2. 于金浦基金按前述 1 条完成注册资本登记及金浦健服提供金浦基金出资信息后, 金浦健服确保金浦基金按照 25.1247%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购买标的股权。
3. 金浦健服确认、承诺及同意:
 - (1) 金浦基金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定义见港交所上市规则)均不是且不得为和黄医药(即卖方的间接全资母公司 HUTCHMED (CHINA) LIMITED(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设立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13, 并同时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及 AIM 证券市场上市, 股票代码为 HCM))的关连人士(定义见港交所上市规则);
 - (2) 除经卖方书面同意, 金浦健服和金浦基金承诺不会将其基于本协议及其签署的 25.1247%股权转让协议取得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与承诺进一步转让给任何其它方; 及
 - (3) 金浦健服确保金浦基金同意根据拟转让股权的交易安排, 对 25.1247%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及终止(如需)。
4. **双方的承诺:**
 - 4.1 卖方及金浦健服是根据注册地法律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式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并有充分权力从事其在本协议签署日从事的业务。
 - 4.2 卖方及金浦健服已取得授权其签订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授权以及所有其他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和授权, 且如未取得该等同意、批准和授权将对卖方及金浦健服签订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3 卖方及金浦健服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
 - (1) 卖方或/及金浦健服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或者
 - (2) 在任何重大方面适用于卖方或/及金浦健服的适用法律、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法令或判决, 且任何该等违反将对其签署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4 本协议已由卖方及金浦健服正式签署并交付, 且一经双方正式签署并交付, 本协议即构成对卖方及金浦健服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并可根据其各自的条款强制执行。
5. **一般条款**
 - 5.1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后于签署日生效。
 - 5.2 因本协议产生涉及任一方的争议, 应按照 25.1247%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5.3 双方有关本协议的保密义务, 适用 25.1247%股权转让协议第 11 条的约定。
 - 5.4 本协议原件一式十(10)份, 双方各持五(5)份。
6. **通知**

6.1 与本协议以及其提及的文件相关的通知(包括任何批准、同意或其他通讯): 应留置于或以快递递送或邮资预付的信件寄送至收件人地址(如通知寄往或寄出的地址在中国境外, 则应使用航空件), 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收件人的电子邮箱。在任一情形下, 该等通知应当送达至本条规定的一方收件人(并注明该收件人), 或者送达至相关一方可能根据本规定不时发出的通知另行确定的该等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或注明的该等其他收件人。

6.2 签署日当日双方的相关详细信息如下:

致卖方:

地址 : 香港九龙红磡都会道 10 号, 都会大厦 18 楼
电话 : 852-21218200
电子邮箱 : weiguos@hutch-med.com
收件人 : 苏慰国博士 (首席执行官)

(致卖方联系人需抄送施熙德女士; 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48 楼)

致金浦健服:

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901 室
电话 : 86-21-20329333
电子邮箱 : shaoyg@gpcapital.com.cn
收件人 : 邵一广

6.3 本协议通知其他事宜适用 25.1247%股权转让协议第 14 条相关约定。

签署页

卖方

上海和黄医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Wei Guo SU

签字人:

职务:

签署页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人:

职务:

